

南湖镇秋冬季老果园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南湖镇秋冬季老果园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HGC-ZC20260820
项目名称：南湖镇秋冬季老果园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945600.00元。
最高限价：19456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南湖镇汪家村、曹湾村、石峡村、寺门村4个村，合计1000亩老果园，其中其中汪家村484亩，曹湾村189亩，石峡村20亩，寺门村307亩，按照2500元/亩的标准，采用优质大苗、中度密植的栽植模式，集中连片进行老果园改造，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巩固现有果园面积，促进苹果产业提质增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苹果苗木（众诚一号）	苗高1.5米以上，粗度为地经1.5cm以上，接口以上1.2m内有10个以上饱满芽，主根长度25cm以上，长度大于6cm的侧根数量要在11根以上，二年生苗木，自根砧木为海棠，无检疫性病虫害，根系舒展不弯曲，侧根分布均匀，并有大量须根，苗木直立不倾斜，无弯曲，整形带以下苗木光滑无伤，根系完整鲜活，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	50000	株	对南湖镇汪家村、曹湾村、石峡村、寺门村4个村，合计1000亩老果园，其中其中汪家村484亩，曹湾村189亩，石峡村20亩，寺门村307亩，按照2500元/亩

2	苹果苗木 (鲁丽苹果)	苗高1.5米以上,粗度为地径1.5cm以上,接口以上1.2m内有10个以上饱满芽,主根长度25cm以上,长度大于6cm的侧根数量要在11根以上,二年生苗木,自根砧木为海棠,无检疫性病虫害,根系舒展不弯曲,侧根分布均匀,并有大量须根,苗木直立不倾斜,无弯曲,整形带以下苗木光滑无伤,根系完整鲜活,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	30000	株	的标准,采用优质大苗、中度密植的栽植模式,集中连片进行老果园改造,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巩固现有果园面积,促进苹果产业提质增效。
3	有机肥	1.有机质质量分数:≥30%;2.总养分(N+P2O5+K2O)≥4%; 3.酸碱度(PH):5.5-8.5水分:≤30%; 4.种子发芽指数:≥70%; 5.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T525-2021; 6.产品包装: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40kg; 7.标识:包装袋上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名称(质量分数≥5%,以鲜基计)、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等; 8.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9.产品外观:外观均匀、颗粒状、无恶臭。	80	吨	
4	支撑杆	杆长≥2.0m,杆体挺直,无明显弯曲、开裂、毛刺;材质强度高,抗风吹、耐户外风化腐蚀,适合果园露天长期使用。	80000	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装卸、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7日0时00分00秒至2026年9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

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响应文件制作提示: 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 开始开标后, 请供应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响应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933- 6641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李庄村一社82号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501315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电话：1501315206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南湖镇秋冬季老果园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15339334352
代理机构：	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50131520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冷美霞 负责人: 苏军军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4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柳浩 负责人: 王明珠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4日